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廠商交付文件清單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專案名稱	金融阻詐聯防平台前期金流查詢及金流帳戶預警系統		
廠商名稱		聯繫窗口	
地址		聯繫電話	
序號	交付項目	廠商提供佐證或說明	
1	列舉在本公司有效契約清單	☐ 已提供 ☐ 未提供，說明：	
2	廠商保密同意書、資訊安全聲明書、保證書、廠商與其產品或服務提供地、實質受益人或控制權來源國證明	☐ 已提供 ☐ 未提供，說明：	
3	本案所需工作計畫書或工作說明書(含專業能力與經驗)	☐ 已提供 ☐ 未提供，說明：	
4	資訊安全通過第三方驗證之證明或驗證報告或有關之管理措施	☐ 已提供 ☐ 未提供，說明：	

【備註事項】

1. 此評估表廠商應如實填寫，若經本公司審查後發現有填寫不實之情形，本公司得於通知廠商後終止或解除契約，因而致生之損害，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廠商若未依交付項目提供相關資料即喪失資格。
3. 依「金融機構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第三條用詞定義，實質受益人：指對供應商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控制權來源國：指直接、間接持有提供該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所屬國家。

廠商： (蓋章)

代表人： (蓋章)

日期：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保密同意書

- 一、立書人為承攬或參與執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金融阻詐聯防平台前期金流查詢及金流帳戶預警系統業務，茲承諾對於執行業務期間直接或間接所持有或知悉之業務上資料或訊息，均願意遵守下列保密規定，絕不洩漏、交付予他人或為不當目的之使用：
- （一）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四款：「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 （二）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之人員，關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對銀行其他部門之人員，亦同。」
 -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個人資料之相關限制規定。
 - （四）貴公司相關保密規定。
- 二、立書人如違反前述保密規定，除應負刑法第三百十七條：「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之刑責外，並願負一切法律上責任，如因而致貴公司遭受損害，並願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包含委託契約所負擔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保證書

立書人_____（以下稱本公司）因承攬（投標）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金融阻詐聯防平台前期金流查詢及金流帳戶預警系統業務（以下稱本業務），提出聲明暨保證如下：

- 一、辦理貴公司本業務，本公司專案團隊（含分包廠商）承諾於契約期間內提供使用之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包含用以設計、開發、維護及管理契約標的等、個人或公司連接至貴公司內部網路或設備者，均無提供使用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及資通訊服務，且來源為合法取得或經合法授權使用。
- 二、本公司茲切結於投標時並無違反前項之情事；本公司專案團隊（含分包廠商）同意遵守主管機關及貴公司有關資訊安全之規範及要求。如有違反任一切結及承諾事項致貴公司受有損害，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三、本公司保證日後倘有因本公司所屬人員或所委託人員因素致貴公司蒙受損害，本公司願與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 四、本公司提供之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提供地（包括生產、設計、維護及支援地點）皆符合本國相關法規及政府公告之規定，且包含對該資通訊產品具有最終所有權之自然人或持有對提供該資通訊產品之廠商超過 25% 股份或資本之控制權國家，亦非屬我國主管機關所列具風險或限制之國家（含自然人國籍）。

此致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資訊安全聲明書

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因承攬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採購案(案號：115-056)所提供之程式與軟體(含套裝軟體)，本公司將善盡義務執行資訊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性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後門程式、間諜軟體及勒索軟體等)及隱密通道(Tunnel channel)，且善盡檢查應用程式與軟體安全管理與資訊安全環境維護責任，若因本公司違反造成貴公司或第三者之損害，本公司將負擔民事、刑事責任，並應負責為貴公司提出抗辯或和解談判，所有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成立和解應由貴公司負擔之費用、損害賠償及貴公司因此所支付之費用(含委聘律師酬金)、所受之損害等均由本公司負擔。

此致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廠商安全評估表

專案名稱	金融阻詐聯防平台前期金流查詢及金流帳戶預警系統	
廠商名稱		
採購金額		
序號	評估項目	評定結果
1	廠商於本公司並無服務集中度過高之情形 ^{註 1}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2	廠商已簽署廠商保密同意書、資訊安全聲明書、保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3	廠商已提供本案所需工作計畫書或工作說明書(含專業能力與經驗) *採購應用軟體(訂閱授權軟體)無須提供。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4	廠商已提供通過第三方驗證之證明或驗證報告或有關之管理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5	廠商與其產品或服務提供地、實質受益人或控制權來源國是否符合國內相關規範要求，評估面向應包含地緣政治風險及資安威脅情勢。 ^{註 2}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備註事項】

註 1：廠商若有以下情形視為集中度過高：

1、若廠商於本公司有效契約同時涵蓋下列 3 項：

- (1) 核心資通系統(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系統或設備)。
- (2) 第一類電腦系統且當次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
- (3) 第二類電腦系統且當次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
- (4) 第三類電腦系統且當次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

- 2、本次專案若為核心資通系統，(廠商於本公司核心資通系統有效契約金額合計/本公司核心資通系統有效契約金額合計)>50%者。
- 3、本次專案若為第一類電腦系統且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廠商於本公司第一類電腦系統且當次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有效契約金額合計/本公司第一類電腦系統且當次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有效契約金額合計)>40%者。
- 4、本次專案若為第二類電腦系統且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廠商於本公司第二類電腦系統且當次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有效契約金額合計/本公司第二類電腦系統且當次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有效契約金額合計)>30%

者。

- 5、本次專案若為第三類電腦系統且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廠商於本公司第三類電腦系統且當次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有效契約金額合計/本公司第三類電腦系統且當次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有效契約金額合計)>30% 者。

註 2：地緣政治風險及資安威脅情勢應評估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
 - 2、查詢公告制裁名單專區-ML/TF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
 - 3、查詢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如：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來臺陸資名錄)。
- 非必要，但有下列文件更好：
- 1、產地證明與 SBOM 審查：請廠商提供原廠證明、出貨文件及軟體清單(SBOM)。
 - 2、雲端備援：請廠商提供「雲端架構風險評估報告」。

	經辦	襄理	副理	主管
需求單位				

	經辦	襄理	副理	主管
資訊部 (若需求單位為資訊部則免填)				

資訊安全部	綜合以上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經辦	襄理	副理	主管